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理 事 長	秘 書 長	秘 書	掃 描	衛 生 福 利 部 函
	碧許芳	柯妙鐸	柯妙鐸	9/8

112303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親仁樓五樓 B518室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易潔

聯絡電話：(02)8590-7128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jie@mohw.gov.tw

受文者：台灣助產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4156107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助產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旨揭修正草案公告、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另載於本部全球
資訊網（<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

（三）電話：(02)8590-7128

（四）傳真：(02)8590-7072

（五）電子郵件：nhjie@mohw.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助產學會、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桃園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新竹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苗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台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彰化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雲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嘉義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嘉義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高雄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屏東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花蓮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宜蘭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澎湖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好孕助產所、安芙助產所、黃助產所、安心助產所、長利助產所、詹寶桂助產所、溫馨聯合助產所、王靜娥助產所、周玉惠助產所、林沛澄助產所、大溪婦幼助產所、明月助產所、貝斯特助產所、月英助產所、蔡淑琴助產所、恩生助產所、安生助產所、一生助產院、蔡秀姬助產所、社皮助產所、邱明秀助產所、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輔英科技大學

副本：

部長 石崇良

助產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助產機構設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於九十四年八月三日依據助產人員法(以下稱本法，原名稱為助產士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隨社會變遷，民眾對於自然分娩過程之尊重、自主性、安全感需求提升，助產機構之照護實務亦相應調整。

鑑於助產觀念與照護模式轉變，引進從待產、生產到恢復一體化之照護空間，有提升助產機構空間配置彈性與照護品質之需求，並依實務修正相關設備用物規定，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維護新生兒、產婦等敏弱族群及工作人員健康，增訂助產機構應通風等有關環境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助產觀念演進，提升空間配置彈性，並增訂紀錄保存設施及安全衛生相關硬體，修正助產機構應有基本設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實務需要及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助產機構應有之藥物及設備。(修正條文第四條)

助產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助產人員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助產人員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助產機構得依需要設置九床以下之觀察床。 觀察床應設聯繫設備及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本次修正引進國際上從待產、生產到恢復（Labour, Delivery, Recovery, LDR）一體化照護模式之空間配置概念，得於單一空間內完成產程照護，具原「觀察床」功能之相關設施規定及「九床以下」、「維護隱私」之核心原則，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中規範，爰刪除本條。
第二條 助產機構應通風、光線充足，且機構內外環境衛生良好。 助產機構供照護產婦及新生兒使用之空間，不得設於地下室。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維護新生兒、產婦等敏弱族群及工作人員健康，增訂助產機構應通風等有關環境規定，爰參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有關其他項目規定，訂定第一項。 三、參照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產房及嬰兒床不得設置於地下室之規定，並配合前述從待產、生產到恢復一體化照護模式之空間配置概念，訂定第二項。
第三條 助產機構應有下列之基本設施： <u>一、可供產婦待產、生產、恢復之空間；以九名產婦為上限，且分別設有聯繫設備，並適當維護隱私。</u> <u>二、嬰兒床或嬰兒睡籃。</u>	第三條 助產機構應有下列之基本設備： <u>一、產房。</u> <u>二、觀察室。</u> <u>三、觀察床。</u> <u>四、嬰兒床。</u> <u>五、產台。</u> <u>六、保溫箱。</u>	一、考量助產機構係執行正常分娩之接生，其設置標準要求不高於醫療機構之產房及嬰兒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 二、因本次修正引進從待產、生產到恢復一體化照

八、其他接生用物： (一) 灌腸、導尿管、 會陰沖洗器。 (二) 會陰縫合器材。 (三) 子宮收縮劑（口 服藥及針劑）。 (四) 新生兒用藥膏。	及針劑）。 八、新生兒用藥膏。	儀。 三、為維持新生兒出生後之 體溫穩定，預防低體溫 導致之生理異常，爰增 列第六款保暖設備。 四、考量助產機構係執行正 常分娩之接生，其設置 標準要求不高於醫療機 構之產房及嬰兒室，參 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 表有關產房設施之規定 ，現行條文第五條所列 藥物及設備合併列為第 七款。 五、參酌本法第二十七條規 定，助產人員於執行正 常分娩接生時，得依需 要施行灌腸、導尿、會 陰沖洗及縫合，並給予 子宮收縮劑等必要處置 ，爰於第八款明定應有 相關用物，並分目規範 。
	第五條 助產機構應具備急 救下列藥物及設備： 一、氧氣。 二、鼻管。 三、人工氣道。 四、氧氣面罩。 五、抽吸設備。 六、甦醒袋。 七、靜脈點滴設備。 八、強心針。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助產機構係執行正 常分娩之接生，其設置 標準要求不高於醫療機 構之產房及嬰兒室，參 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 表有關產房設施之規定 ，現行條文第五條所列 藥物及設備已合併列為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款 急救藥物及設備，爰刪 除本條。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行。	第六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 除第三條第六款規定自中 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文修正，依法 制體例施行日期係以新 訂案方式處理，爰修正 本條。

<u>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並有專責人員管理。</u> <u>四、清潔及消毒設備。</u> <u>五、手部衛生設備。</u> <u>六、汙物處理設備。</u>	<u>七、消毒鍋。</u> <u>八、調奶設備。</u> <u>產房及嬰兒床不得設置於地下室。</u>	護模式之空間配置概念，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有關產房及觀察室等規定，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並按現行條文第二條所載「九床以下」及「維護隱私」之原則予以規範。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嬰兒床」移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為嬰兒床或嬰兒睡籃（bassinet）。 四、參酌助產人員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助產人員執行業務紀錄，由執業機構保存，並至少保存十年，爰增列第三款明定助產機構應有紀錄保存設施。 五、參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有關基本設施及產房設施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清潔及消毒設備等基本設施，以維護安全衛生及照護品質。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相關內容另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助產機構應有下列藥物及設備： 一、接生器械包及產包。 二、血壓計、體溫計及聽診器。 三、成人及嬰兒體重計。 四、成人及嬰兒身高測量計。 <u>五、成人及嬰兒血氧監測儀。</u> <u>六、保暖設備。</u> <u>七、急救藥物及設備。</u>	第四條 助產機構執行接生業務時，應具備下列藥物及設備： 一、接生器材用物。 二、血壓計及聽診器。 三、成人及嬰兒體重計。 四、成人及嬰兒身高測量計。 五、灌腸、導尿器、沖洗器。 六、會陰縫合器材。 七、子宮收縮劑（口服藥	一、參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有關產房設施之規定，修正助產機構應有之設備，酌修第一款文字。 二、為使助產人員執行基本生命徵象監測，掌握產婦及新生兒之生理狀況，並配合實務需要，爰於第二款增列體溫計，並增訂第五款血氧監測